

邱华栋

著

正午的供词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风华正茂的供词

邱华栋 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午的供词/邱华栋著.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1.9

ISBN 7-5399-1662-1

I . 正... II . 邱... III .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2577 号

| | |
|------|---------------------------|
| 书名 | 正午的供词 |
| 作者 | 邱华栋 |
| 责任编辑 | 汪修荣 |
| 责任校对 | 张松涛 |
| 责任监制 | 赵光明 胡小河 |
| 出版发行 | 江苏文艺出版社 |
| 印刷 | 江苏新华印刷厂 |
| 经销 | 江苏省新华书店 |
| 开本 | 850×1168 毫米 1/32 |
| 印张 | 12.125 |
| 字数 | 28 万 |
| 版次 | 2001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 印数 | 1-10,200 册 |
| 标准书号 | ISBN 7-5399-1662-1/I·1563 |
| 定 价 | 19.80 元 |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修订版前言

邱华栋

这本书自去年十月份出版以来,引起了大众媒介的广泛关注,关注的焦点就是我是不是用这本书“影射”了张艺谋,一时间这条新闻上了国内的大多数报纸的娱乐版面,还有接近十家全国各地的晚报连载了我的这部小说的片段,从而使这部小说的知名度大大地提高了。因此,借着出版修订版的机会,我再作一个小小的说明。

其实,对所有的作家来讲,他的作品都是他的广义的自传。我写这部小说的初衷,只是想借一个电影导演在这近二十年的发展变化,折射出时代在一个人身上的投影,绝对没有去影射一个人。而且在今天的这个时代里,影射已经是十分老土的方法,因为“酷评”的存在,我们实际上完全可以对名人十分严酷地开骂,有的报纸杂志也乐意登这样的文章,所以我根本没有必要去用小说影射一个人,那太费力了。所以,媒体大炒“影射说”,只是媒体为了吸引读者去抓新闻的一个手段,是完全不必当真的,它反映了一个时代的疯狂和浮躁。我一开始十分地紧张,后来我觉得,没有必要理会这件事,于是种种说法也就慢慢地销声匿迹了。

媒体的炒作,对我的这本书的文学价值其实是一个十分严重的伤害。就是因为“影射说”,我很少看到有严肃的评论家对

我的这本别具匠心的小说发表看法，实际上，获得文学界人士的评论对于我来说要更重要。因为这完全是一部实验小说，我构思长达三年，写作用了两年，出版又不太顺利，用了一年的时间。每一章、每一种文体，我都十分用心地巧妙结构，实际上我当初写这本书是为了总结我受到的一百年来西方现代派和后现代派所有的文学技巧。我看到，很多中国作家已经丧失了对形式的创新热情，而形式探索对今天的汉语小说写作要更加重要。

所以，借助这次修订本的出版，我全面修订了旧版本的很多错误，也包括首版中被改动的我的每一个章节的标题、一些章节中本来没有但被加上的标点符号等等，现在，我都恢复了原貌，读者可以完整地看到我的小说美学的追求了。

目 录

| | |
|----------------------------|-----|
| 第一 章 溅血的证词..... | 1 |
| 第二 章 瓶子底儿、大便、妹妹眼中的哥哥 | 28 |
| 第三 章 峥嵘初露 | 56 |
| 第四 章 禁忌的胶片与饭盒里的情书 | 82 |
| 第五 章 屏风:三个故事 | 109 |
| 第六 章 不是风,而是我,我要掏出你的心 | 136 |
| 第七 章 爱情的数量和质量 | 164 |
| 第八 章 灵与肉的狂迷 | 191 |
| 第九 章 盛名天下 | 219 |
| 第十 章 媒体的追击 | 246 |
| 第十一章 花季少女与钉子情诗 | 273 |
| 第十二章 白马王子与白雪公主 | 302 |
| 第十三章 永恒的一幕 | 330 |
| 第十四章 我的梦、大师们的谈话和纸人复活 | 357 |
| 后 记 | 382 |

第一章 溅血的证词

1

在一个人们惯于忘却的时代里谈论死者,的确是一件困难和不恭的事。因而,面对导演潘岳和影星夏百灵之死,我多少感到了为难。也就是在一年多以前,当著名电影导演潘岳亲手杀死了由他一手造就的大牌影星夏百灵一案发生时,那种媒体疯狂炒作、杂志书籍一起关注的盛况,现在已没有了踪迹。人们的兴奋和聚焦点又转向了别处,比如说新的名人隐私。但是,这两个著名的公众人物之死,无论如何是一件悲惨的事。我与那些善忘之徒不同,内心总是有一种隐痛、一种悲悯,因而总也忘不了这样一件事。你想想看,一个男人,一个获过美国奥斯卡最佳外语片奖以及很多其他 A 级电影节大小奖项的大导演,一个正值事业高峰时期的三十九岁的男人,在一种可怕的力量的驱使下,亲手用一把刃长十四厘米、柄长八厘米的镶银藏式匕首,把自己的妻子(结婚前他们已相恋好多年)、百灵鸟一样可爱的国际级影星夏百灵杀死,这其中有着多少人性的奥妙值得探询?又有多少恩怨值得清理?因此,在我的眼中,潘岳和夏百灵之死,就像是一支口红,你只要用它在纸上或者嘴唇上一画,那种血色的艳丽马上就会出现在人们面前,久不褪色。

而且,那把镶银的藏式匕首我还见过——当然是承蒙公安局宣传处我一个老同学的帮忙,在采访进程中,我在市公安局刑侦处一科的一个专放各种物证的赭色柜子里看到的。经查证,那把匕首是潘岳的朋友、著名前卫戏剧导演黄中卫(男,三十五岁)从西藏带回来送给潘岳的,时间在四年之前。后来出于某种微妙的原因,黄中卫和潘岳交恶了(有关原因随后我将谈到)。“我没想到他用的是我送他的那把刀。那把刀很锋利,是我多年以前在西藏时去阿里的路上,一个英武的康巴人送给我的。我真没想到他会用那把刀。也许,他用斧头、菜刀或者用铡刀来杀夏百灵更来劲儿些。他是一个内心阴暗的人。他真不应该用我送他的那把刀来对付可怜的小百灵,那把刀多么精致啊!”黄中卫谈起潘岳时脸上依旧带着一种复杂的表情,看上去他和潘岳似乎积怨很深。“他就是一个杀人凶犯。”他最后总结说。他还和潘岳、夏百灵一起排演过一部话剧《白雪公主与白马王子》呢。

在潘岳和夏百灵死后由报纸披露的照片中,我保留了《华夏电影报》、《文化报》、《京华都市晚报》的几个专版照片。这些他们生前的照片涉及了两个人的大学时代、初出茅庐和盛名时代等各个阶段,是一些历史性的重要资料。虽然这些照片对了解他们来说只是一个个的片断和脚注,但是在你眼前展现出来的两个人,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成长与毁灭,的确令人触目惊心。按照照片的说明,我了解到夏百灵比潘岳要小九岁,也就是说,一年前她被潘岳杀死的时候才刚满三十岁;她从影却已有十年之久。那正是她光彩照人、美丽绝伦的时候。他们有不少幅合影。从照片上看,潘岳略显消瘦,但体魄健康,目光很有内容,一看就是那种比较有魅力的男人,而且有时候他也留一脸的大胡子。他出生于东北,祖籍山东,在北京度过了求学时期。而夏

百灵真的算是一个绝顶美人儿了。她身材秀丽,但又很有一点儿柔中带刚。两个人的合影看上去非常和谐,一看就是非常合适的一对儿。

关于夏百灵是否是“中国第一美人”的说法一向有一些争议。两年多以前,法国《巴黎竞赛画报》在一次欧洲影评人评选中,将夏百灵评为“亚洲最美丽的女人之一”。毫无疑问,出生于安徽的夏百灵的确美丽非凡,既有着南方女子的秀气与灵气;在北京呆了多年,使她又有了除却机心与质朴的大气和爽朗。但若把她当成是亚洲第一美人儿,影视圈中一些女明星就有不同看法。“扯淡,她怎么算得上是最漂亮的中国女人呢?法国那家破画报的说法完全不值一提,你想想,在那帮老外的眼中,中国女人还不个个都漂亮?我觉得,在当红影星中,巩俐才应该算是中国最漂亮的的女人吧?刘晓庆也不差嘛!说夏百灵是最漂亮的中国女人,我不这么看。”方梅这么肯定地说。方梅也是一个刚刚三十岁的著名电影明星,在影视界她和夏百灵是老对手了。方梅时运不济,由她扮演主角的电影,没有一部获过A级国际电影节大奖;即使是在A级国际电影节中排最后一名的“上海国际电影节”上,最近由她主演的一部城市爱情片,也遭到了淘汰,获大奖的是一部英国电影。因此在我访问她时,她看上去情绪低落极了。她住在建国门一幢高级公寓中。我应约采访她时,走进了她的如同迷宫一样的屋子。这是由一套五室二厅和一套三室一厅打通后形成的居室,加上双卫生间和厨房,一共十几间屋子,我找了半天,才顺着她不断呼唤的声音找到了她。我听说最近她的公司运营十分不顺(两年前她开了一家文化发展公司)。果然,在回答完我的一些问题后,她有点儿惆怅地说:“下个月,这套房子的主人就换了,我把它卖给了一家保健品推广公司的老板。我得用这卖房子的一百多万救我的公司。你说

这年头生意怎么那么不好做?”是的,不光生意不好做,而且电影也更加难拍了,我认为。方梅确实是天生丽质,她目前还单身一个人,住在这么大的一套房子里,完全像是住在了墓穴中。不过,她还养了几只白色的大波斯猫和一只白色的哈叭狗。屋里还有一个高及屋顶的巨型电子热带鱼水箱。那是我见过的最大的私人鱼缸了。

尽管方梅时运不济,身上却有一种夏百灵所没有的火辣辣的气质和逼人的美丽。但我以为她如此评价夏百灵是出于内心的嫉妒和一种女人的私心。我甚至猜想,至今单身的她养的那条白色哈叭狗,是否也像传说的那样(类似某些有着不明不白的巨款的“富婆”那样),是专门用来替代男人,每天晚上用热乎乎的舌头舔她的那儿,从而达到连绯闻都无法替代的性高潮。我离开她家时就这么想过,但立即为自己肮脏的想法感到了惭愧,禁不住在内心痛骂自己联想过于丰富了。不管怎么说,法国《巴黎竞赛画报》、德国《焦点》周刊、美国《时代》周刊和香港《亚洲周刊》对夏百灵都曾作过重头戏的报道。说夏百灵是一个国际级的大牌明星,恐怕并不为过。因为中国女影星中,除了巩俐有幸上了《时代》杂志的封面之外,其他女影星冲上国际媒体的可谓寥寥无几。因而,夏百灵之死,当时自然也立即引发了全球媒体的广泛关注。但是在一年多以后的今天,我重新打开这些国际级新闻媒体,看到的则是索罗斯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北约东扩的正式进行、戴安娜王妃之死、克隆羊、国际象棋的人机大战、中东危机、中美世贸达成协议、俄罗斯进攻车臣的消息,这些国际大事充满了这些媒体的版面,没有一处谈到潘、夏之死。当然,新闻媒体也不可能去关注老旧的“新闻”,否则新闻记者们的饭碗也保不住。但我想,一些电影类报刊按说不会忘性如此大吧?我却同样没有能从这类专业报刊上读到有关他们的文章。在他

们死后一周开始上市的多种有关他们生平的传记作品,现在也早已进入了降价书市的柜台了。

因此,对这样一个信息时代,我多少有些憎恶和厌烦,甚至是有些恶心。但有趣的是,在我的不辞辛劳的顽强搜索下,我在由美国出版的最近一期《花花公子》——一本成人色情杂志上,读到了一个外国电影专家汉娜(女,德国人)撰写的有关潘岳电影艺术的长篇论文。该论文有一万多字,叫做《电影语言的文化语境与表述形式》,在一些披着薄纱的裸女照片间游走。此外,这本杂志还同期刊登了法国已故哲学家罗兰·巴特的一篇符号学论文,因而使我对《花花公子》杂志不禁另眼相看了。我顺便在此作一个比较:按照我有限的阅读范围和阅读经验,欧洲各国的色情杂志,尤其是北欧几个小国出版的成人色情杂志最为成熟,但比不上美国色情杂志的专业分工之细,像同性恋、倩女集、虐恋等等专业对口的杂志之多,如同美国的多民族拼盘。而像日本、台湾和香港的色情杂志则等而下之了。由此看,《花花公子》在成百上千种成人色情刊物中,尚属含蓄一类的。也正因为它的含蓄和“老派”,它的经营状况据说目前并不太好。我想,这应该与它竟会刊登研究潘岳电影艺术的论文和哲学家罗兰·巴特的论文也不无关系吧?

对于潘岳的电影,人们大都很熟悉。他从电影学院导演系毕业之后,从一九八四年到一九九七年,十四年间一共拍了十二部影片,还主演了话剧《白雪公主与白马王子》,几乎每一部电影都引起了很大的关注和影响。你甚至可以从他的电影中分辨出时代的车轮辗过八十年代,进入到九十年代的痕迹。这么说一点儿也不夸张,很多人就是看他的电影、伴随时代一起成长的。但是现在,他已经死了,据说他是在杀了夏百灵后自杀的。我一

向钦佩自杀者，因为自杀需得有非凡的勇气才行。而潘岳在手刃了自己心爱的女人之后再手刃自己，那种果敢的确令人扼腕叹息。不过，潘岳出身于一个军人家庭，莫非正是军人的果敢和刚毅让他“出手如梦”？

面对潘岳和夏百灵之死，长久以来我内心之中都有一种疼痛。潘岳是我最为喜爱的导演，他拍的每一部电影我都喜欢，但是今天，从某种程度上讲他已经变成了一个杀人犯，这的确令我难堪。而夏百灵，则是我最喜爱的女影星。我在大学时代也曾交过女友，因为觉得女友长得一般，就悄悄发生了移情——也就是说，在日记本中偷偷地夹了不少夏百灵的剧照照片。照片是我从画报上剪下来的，每当与女友发生不愉快的争吵之后，我总是一个人偷偷观赏。换句话说，夏百灵至少也是我的梦中情人，虽然她比我还要大上几岁。但今天，她也死了，而且还死于一柄镶银的藏式匕首之下，这的确叫我目瞪口呆。我曾经听说过有一部叫《美女与野兽》的电影，那么，夏百灵之死完全可以称得上是“美女与匕首”了。想到这一点我不禁更加难过了。因为一个美女，暴死于一柄匕首之下，无论如何也是一件可怕的事。

促使我对潘、夏之死发生浓厚兴趣的原因，除了对他们的真心喜爱之外，还因为我对这件事情在刚发生时的热闹与现在的冷冷清清的反差也多少有些不适，因此非常想究其实质，质询一下人们：我们究竟怎么了？在当时，也就是他们双双死去、尸骨未寒之际，可真的是热闹至极。至少是出版了一大堆有关潘、夏之死的书籍，书商肯定借此发了一笔财。我进行调查之后，发现大致有以下几种：1. 潘岳的前妻、一家三级甲等医院的前护士、后来成为服装设计师的白冰媚女士立即推出了她的一本回忆录《我所认识的潘岳》。这本书描述了她和潘岳好多年前在一起的

不少生活细节。而且这本书的部分内容还涉及了她和潘岳私人生活中的核心部分,即她和潘岳的性生活的不和谐。也就是说,这本书披露了潘岳是一个性冷淡者——或者至少和白冰媚生活在一起时是这样。这本书狂销四十八万册之多。

2. 因白冰媚的回忆录的出版,潘岳的父亲——一个过去比较有名的战争片导演,八一电影制片厂的退休导演潘向前,和潘岳的哥哥潘方(曾经在内蒙插队,现在经营一家怀旧餐厅及一家娱乐城)一起合写了一本书,为潘辩护。其中也部分地涉及了潘岳和白冰媚的第一次婚姻,并对白冰媚极尽揭露,认为她过去不是潘岳的好妻子,现在还向已经死去的前夫泼脏水,恶劣至极。不过值得一提的是,潘向前同时还写了一本回忆自己三十年前执导红色时代电影的回忆录,叫《我们的火热年代》,搭了顺风船,卖得也不错,赚了一大笔稿费,发了点儿财。

3. 另有几本有关潘、夏之死的怀念文章合集和野史著作,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他们各自生前好友为缅怀他们所撰写的怀念文章,这些文章大都充满了感情,并对他们作了很高评价。第二类是一些电影研究人员写的有关潘岳和夏百灵的传记。我搜集到的有三种,两种是关于潘岳的,一本叫做《论潘岳》,另一本叫做《后殖民、全球化语境中的潘岳》;还有一种是关于夏百灵的,叫做《永远的百灵鸟》,详细描述了夏百灵的从影之路。第三类是一些书商包装策划的,主要围绕着潘、夏之死做文章,并且把凶杀事件渲染得血淋淋的。这类书有几种,大都以两个人的头像作封面。其中一本我印象很深,是把一张两个人的合影一撕两半,呈扇形散开,中间又用电脑绘上了一把匕首和几滴血,简直粗俗至极。不久前,英国戴安娜王妃突遇车祸不幸殒命,我旋即发现在市面上流行有几种关于她的传记。粗翻之下,就发现大多靠剪刀浆糊拼凑而成,便立即联想起了潘、夏之死,二者在被媒体关注的热闹上有异曲同工之妙。以上有关潘、夏

之死的图书加起来有十一种，当时这些书几乎占满了地铁车站售书亭、街头书摊和商场内的“精品书店”，再加上报刊杂志上有此案的数不胜数的评论文章，真是蔚为奇观了。

我常常想：一座城市会有它的标志性建筑，比如北京是天安门，上海则是东方明珠电视塔，或者是将要落成的四百六十米高的世界第一高楼环球金融中心大厦。那么，一个年代，也许同样会有一个标志性事件。整个九十年代的中国，也应该有一个标志性事件来代表。我因此而把潘、夏之死看成是九十年代的标志性事件，它所折射出来的深层内因显示了这个时代的特征与病症。潘、夏之死发生在一九九八年，刚好是九十年代的中后段，而在此之前，有几个诗人之死，比如说海子、戈麦和顾城，就像是三个前奏，共同推导出了潘、夏之死的高潮。由于潘、夏既是精英人物，又是大众人物，因此他们的死震动了社会的各个阶层；不像以上我所列举的三个诗人，他们的死更多地是在知识界甚至只是文学界引起了轰动。因此像我这类势利之徒，当然也就会重笔描绘潘、夏之死了。

2

你们最终还是死了，你们算是死得其所吗？恐怕算不上。那么，你们算是寿终正寝吗？恐怕也不能这么说。你们算是暴死街头吗？是暴死，我想，但还算不上暴死街头，因为你们死的地点是在房间里。你们了却了你们自己。你们之间有一种恩怨是别人无法参与也无法了结的。一死可遮百丑，也可遮百美，你们死了就不能说话，很多人就要替你们说话，还有很多你们的仇人就借机骂你们。你们死得算是很悲壮吗？反正是见刀又见

血，杀人又自杀的，的确动作比较大，你们都不容易。但你们这么快又这么容易地结束了生命还是叫大伙儿诧异。你们就不能慢一点儿？比如潘岳，你在用匕首杀夏百灵时，下手时就一点儿也没有含糊过？有没有灵魂颤抖的一刻？有没有因恐惧而脑海中一片空白？有没有眼前电闪雷鸣以至于手脚发软没法把匕首刺出去？但你真的是出手了，你的确是出手了，可你这一刀没有刺中她，没有刺中你的夏百灵，她像一只鹿一样跳开了——不，她简直像是一只百灵鸟一样飞开了。你有点儿暗自庆幸，但旋即你又有些恼羞成怒，于是你像一头豹子一样冲了过去，你在一个非常狭小的空间里到底还是逼住了她。你们现在已经是仇人了，你一拔出了刀她就开始叫，她一叫你就决定杀人了，于是你就把她杀了。难道事情就这么简单吗？

你们最终还是死了。你们死之前有过什么对话？很多人都想知道，可谁也不会知道了。为什么你们连遗言也不留？人们发现你们的时候他们只看见了两具尸体。是的，是两具不会说话的尸体，就躺在那套不大的房子的客厅里。一个躺在沙发上，流出的血在意大利产褐色皮沙发上形成了一个小潭。当警察发现你们的时候那血还没有干呢，那是夏百灵的血。她的血竟然有这么多，这些血还在往外流，只是它们全都积在了沙发上，都积在了夏百灵的旁边，积在了她那娇小的身体旁边。另一个，你，潘岳，你这个七尺男儿，用刀把自己的脖子上的动脉割开以后因为忍受不了血喷出来的疼痛而在屋子里狂奔了一会儿，因为我们到处都可以看见你的血迹，墙上、柜子上、室内盆栽植物的叶子上。你的血喷出来以后形成的图案非常美丽，是的，绝对是这样，它们形成的图案非常美丽，比如溅在墙上的，完全像是喷漆艺术，哗的一下子就扑上去了，星星点点，有大有小，大血点旁边又聚着一些小血点，大血点又围绕着更大的血点，从而形成了血点的银河系。是的，它们看上去就像是银河系的美丽图景。

没有人指出这一点，我指出这一点了，因为我一向喜欢星空，我就非常自然地把那血点和银河系联系在一起了。而喷在衣柜上的血像是一种流体，一种自由流体，它喷上去以后就开始向下流，流下来在一尺远的地方就全都变干了。你如果用嘴一吹，也许那凝聚的血块就会像粉尘一样飞起来，飞到你的喉咙里呛得你直咳嗽。可实际上你并没有去吹它，它还呆在柜子上，而且警察还要把它当做证据，要取样、化验、拍照，要过好多天才会去擦掉它们。而那喷在室内盆栽植物叶子上，具体地说是喷在一株比较大的绿萝的叶子上的血点，就像是露珠一样在晃动。它们真的像是露珠一样在晃动，在那平伸出去、像乞讨的手掌一样的叶面上流动而不掉下来。室内似乎有什么气流，正是这种气流使绿萝的叶子不停地晃动，而那些血珠就在绿萝叶子的圆面上跑动着，它们根本就不停下来。然后，看来你的血喷得差不多了，你几乎是在房间里跑了一个遍。这会儿你一定感到憋闷了，或者说你觉得这房间实在太狭小，你想到更广阔的天地里去，你想到外面去，于是你跑了一圈后又来到了大门边。你想打开房门冲出去，因为你的身体里已经没有多少血了，你正在变成一张纸，或者正在变成一只轻灵的飞鸟，你以为自己完全可以飞起来，可以飞到空中去，你觉得自己打开门就可以飞出去，因为你体内的血也许都快流完了。这会儿你也许感到害怕了，你不想和夏百灵躺在一间屋子里，你想出去，于是你就想打开屋门。但你却没有力气打开屋门，你像一张纸一样沿着门滑了下来，你就躺在门的旁边，但你苍白得像一张纸，你的血让你自己放干了。

这完全是轻与重的比较，在另一边，夏百灵肯定觉得自己越来越重。夏百灵，你的血在流出体内，在聚向沙发中间，在形成一个小小的水潭——不，是小小的血潭。你不像潘岳，他把你刺中以后，一开始他像一匹马一样在屋子里狂奔，但后来他就像是一只鸟在飞了。他轻极了，也许你躺在那里可以用眼睛轻微的